大竹县公安局部分调整行政权力事项责任清单

|  |  |
| --- | --- |
| 序号 | 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经销管制刀具商店建立购销登记制度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安部对部分刀具实行管制的暂行规定》第六条 经销上述管制范围内刀具的商店，必须经县、市以上主管部门审查同意和所在地县、市公安局批准。购销要建立登记制度，备公安机关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经销管制刀具商店的《管制刀具购销情况登记表》进行查验；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数据处理活动的组织、个人落实网络数据安全保护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网络数据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各有关主管部门承担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监督管理职责，应当明确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保护工作机构，统筹制定并组织实施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网络数据安全风险评估，对网络数据处理者履行网络数据安全保护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指导督促网络数据处理者及时对存在的风险隐患进行整改。  第四十九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有关主管部门及时汇总、研判、共享、发布网络数据安全风险相关信息，加强网络数据安全信息共享、网络数据安全风险和威胁监测预警以及网络数据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第五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对网络数据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一）要求网络数据处理者及其相关人员就监督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与网络数据安全有关的文件、记录；  （三）检查网络数据安全措施运行情况；  （四）检查与网络数据处理活动有关的设备、物品；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网络数据处理者应当对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开展的网络数据安全监督检查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运营者网络安全情况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保护工作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行业、本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指导监督运营者及时整改安全隐患、完善安全措施。  第二十七条　国家网信部门统筹协调国务院公安部门、保护工作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检测，提出改进措施。  有关部门在开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时，应当加强协同配合、信息沟通，避免不必要的检查和交叉重复检查。检查工作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被检查单位购买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产品和服务。  第二十八条　运营者对保护工作部门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检测工作，以及公安、国家安全、保密行政管理、密码管理等有关部门依法开展的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检查工作应当予以配合。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第四十一条：公安机关负责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的登记、年度检查，境外非政府组织临时活动的备案，对境外非政府组织及其代表机构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受理责任：对境外非政府组织代表机构登记、年度检查、活动备案等要求进行受理。 2. 审查责任：对行政检查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 决定责任：对行政检查的结果依法作出决定。 4. 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非政府组织境内活动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7578 |

|  |  |
| --- | --- |
| 序号 | 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监督管理工作规定》第十条 公安机关依法对公共安全视频系统的建设、使用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建设安装主体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二）是否设置显著的提示标识；  （三）是否拍摄涉密单位信息；  （四）是否备案以及备案信息是否真实；  （五）系统是否正常运行；  （六）是否建立系统监看、管理等重要岗位人员的入职审查、保密教育、岗位培训，以及信息调用登记等管理制度；  （七）视频图像信息的保存期限是否符合《条例》规定；  （八）是否按照相关标准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并妥善保管设计、施工、检验、验收等工作的档案资料；  （九）图像采集设备的安装位置、拍摄角度和数据采集范围是否符合《条例》和强制性标准规定；  （十）公共安全视频系统采用的产品、服务是否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十一）是否采用完善的防攻击、防入侵、防病毒、防篡改、防泄露等安全技术措施；  （十二）是否定期维护设备设施；  （十三）是否采取规范内部人员查阅处理视频图像信息的授权管理、访问控制等技术措施。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反恐重点目标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将遭受恐怖袭击的可能性较大以及遭受恐怖袭击可能造成重大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者社会影响的单位、场所、活动、设施等确定为防范恐怖袭击的重点目标，报本级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掌握重点目标的基础信息和重要动态，指导、监督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履行防范恐怖袭击的各项职责。  公安机关、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对重点目标进行警戒、巡逻、检查。 |
| 责任主体 | 政保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经销管制刀具商店的《管制刀具购销情况登记表》进行查验；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公章刻制业备案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 公章刻制经营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应当在5日内将以下信息材料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1. 营业执照复印件；（二）法定代表人、经营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三）标注安全防范设施的经营场所内部结构平面图；（四）公章刻制和信息备案设备清单；（五）内部管理制度和安全制度。   公安机关能够通过部门间信息共享获得的备案信息，不要求当事人提供。  公章刻制经营者上述备案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自有关变化发生之日起15日内向原备案公安机关更新备案信息。  公章刻制经营者终止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及时向公安机关办理备案注销。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经销管制刀具商店的《管制刀具购销情况登记表》进行查验；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8.3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外国人的护照、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停留居留证件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四条：外国人入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签证或者其他入境许可证明，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入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七条：外国人出境，应当向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交验本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履行规定的手续，经查验准许，方可出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三十八条：年满十六周岁的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应当随时携带半人的护照或者其他国际旅行证件，或者外国人停留居留证件，接受公安机关的查验。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到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验外国人居留证件。 |
| 责任主体 | 出入境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受理责任：对外国人身份信息的核实要求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行政检查事项的真实性、合理性、适用法律性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对行政检查的结果依法作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监管责任。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227578 |

|  |  |
| --- | --- |
| 序号 | 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戒严法》**第八条 戒严任务由人民警察、人民武装警察执行；必要时，国务院可以向中央军事委员会提出，由中央军事委员会决定派出人民解放军协助执行戒严任务。  第二十二条　戒严执勤人员依照戒严实施机关的规定，有权对戒严地区公共道路上或者其他公共场所内的人员的证件、车辆、物品进行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10、1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及其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四十二条 戒毒人员进入强制隔离戒毒场所戒毒时，应当接受对其身体和所携带物品的检查。  **《公安机关强制隔离戒毒所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对戒毒人员人身和随身携带的物品进行检查。除生活必需品外，其他物品由强制隔离戒毒所代为保管，并填写《戒毒人员财物保管登记表》一式二份，强制隔离戒毒所和戒毒人员各存一份。经戒毒人员签字同意，强制隔离戒毒所可以将代为保管物品移交戒毒人员近亲属保管。  第二款 对检查时发现的毒品以及其他依法应当没收的违禁品，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逐件登记，并依照有关规定处理。与案件有关的物品应当移交强制隔离戒毒决定机关处理。  第三款 对女性戒毒人员的人身检查，应当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  第二十三条 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保障戒毒人员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对强制隔离戒毒所以外的人员交给戒毒人员的物品和邮件，强制隔离戒毒所应当进行检查。检查时，应当有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同时在场。 |
| 责任主体 | 拘戒所 |
| 责任事项 | 1. 事前责任：通过法律文书审核、身份核对、健康检查、身体和携带物品检查。 2. 决定责任：交接材料、出具回执、信息里录入、告知等手续。 3. 执行责任：收治戒毒人员，并建立、管理戒毒人员档案。 4. 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5.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6.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12、1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三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指导、[监督](https://baike.so.com/doc/1125915-1191158.html" \t "_blank)全国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国务院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对行业、系统有监管职责的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指导、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本行业、本系统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及时解决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中的突出问题。  第十六条第二项 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二）检查、指导单位的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发现单位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或者治安隐患，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三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应当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对监督检查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予以保密。  第四条 公安机关对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的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单位按照《条例》规定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二）单位主要负责人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情况；  （三）单位设置治安保卫机构和配备专职、兼职治安保卫人员情况；  （四）单位落实出入登记、守卫看护、巡逻检查、重要部位重点保护、治安隐患排查处理等内部治安保卫措施情况；  （五）单位治安防范设施的建设、使用和维护情况；  （六）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情况；  （七）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遵守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  （八）单位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情况；  （九）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五条 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治安保卫重点单位，除执行本规定第四条规定外，还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一）治安保卫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报主管公安机关备案情况；  （二）治安保卫重要部位确定情况；  （三）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安全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情况；  （四）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及组织演练情况；  （五）其他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内容。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14、15、1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违法犯罪嫌疑人和有关场所、物品进行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法》**第九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出示相应证件，可以当场盘问、检查；经盘问、检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该公安机关批准，对其继续盘问：  （一）被指控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现场作案嫌疑的；  （三）有作案嫌疑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有可能是赃物的。  第二款 对被盘问人的留置时间自带至公安机关之时起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至48小时，并应当留有盘问记录。对于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通知其家属或者其所在单位。对于不批准继续盘问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经继续盘问，公安机关认为对被盘问人需要依法采取拘留或者其他强制措施的，应当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作出决定；在前款规定的期间不能作出上述决定的，应当立即释放被盘问人。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为维护社会秩序，人民警察对有违法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对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嫌疑，依法可以适用继续盘问的，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经公安派出所负责人批准，对其继续盘问。对违反出境入境管理的嫌疑人依法适用继续盘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出入境边防检查机关负责人批准。  **《公安机关适用继续盘问规定》**第七条 为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经表明执法身份后，可以当场盘问、检查。  第二款 未穿着制式服装的人民警察在当场盘问检查前，必须出示执法证件表明人民警察身份。  第八条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当场盘问、检查后，不能排除其违法犯罪嫌疑，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警察可以将其带至公安机关继续盘问：  （一）被害人、证人控告或者指认其有犯罪行为的；  （二）有正在实施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行为嫌疑的；  （三）有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嫌疑且身份不明的；  （四）携带的物品可能是违反治安管理或者犯罪的赃物的。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 检查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经销管制刀具商店的《管制刀具购销情况登记表》进行查验； 2. 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 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17、18、19、2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实施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对制造、配售民用枪支的企业制造、配售、储存和帐册登记等情况，必须进行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派专人驻厂对制造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第一款  公安机关对旅馆治安管理的职责是，指导、监督旅馆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协助旅馆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业务知识的培训，依法惩办侵犯旅馆和旅客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分子。  《四川省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 公安机关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对旅馆治安安全进行监督检查，建立旅馆治安管理信息档案;  （二）监督、指导旅馆建立健全治安管理防范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安机关应当依法对旅馆业经营场所进行治安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治安隐患的，应当及时下达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娱乐场所进行治安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日常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  《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人民警察证件，表明执法身份，不得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活动。  公安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对娱乐场所进行监督检查，应当记录在案，归档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3、24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的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二）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危险化学品作业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二）发现危险化学品事故隐患，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  　　（三）对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设施、设备、装置、器材、运输工具，责令立即停止使用；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五）发现影响危险化学品安全的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二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
| 责任主体 | 治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典当业进行治安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典当管理办法》第四条  商务主管部门对典当业实施监督管理，公安机关对典当业进行治安管理。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6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机动车修理业、报废机动车回收业治安管理办法》**第三条 第一款 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管理，由所在地市、县公安局、城市公安分局负责。  第二款公安机关应当对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的治安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治安问题及时处理。  第六条  机动车修理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报废机动车回收企业，必须建立承修登记、查验制度，并接受公安机关的检查。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7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租赁房屋进行治安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租赁房屋治安管理规定》**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租赁房屋，是指旅馆业以外以营利为目的，公民私有和单位所有出租用于他人居住的房屋。  第三条 公安机关对租赁房屋实行治安管理，建立登记、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刷业管理条例》** 第四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各项管理制度，并负责监督检查印刷业经营者各项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29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印铸刻字业进行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六条 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须遵守下列事项：  第二款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均需备制营业登记薄，以备查验。属本条第一款规定之各印制品，承制者一律不准留样，不准仿制，或私自翻印。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0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和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 |
| 实施依据 |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任何人不得携带传染病病原体和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质或者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  　　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根据公安部门的要求，配备安全检查设施，并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观众不接受安全检查或者有前款禁止行为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有权拒绝其进入。  第三十六条　公安部门对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批准的营业性演出，应当在演出举办前对营业性演出现场的安全状况进行实地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进行营业性演出。公安部门可以对进入营业性演出现场的观众进行必要的安全检查；发现观众有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禁止行为的，在消除安全隐患后方可允许其进入。公安部门可以组织警力协助演出举办单位维持营业性演出现场秩序。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1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行政检查 |
| 实施依据 | **《废旧金属收购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公安机关应当对收购废旧金属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进行治安业务指导和检查。收购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应当协助公安人员查处违法犯罪分子，据实反映情况，不得知情不报或者隐瞒包庇。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对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收购企业实行年审制度。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2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在职责范围内对《禁止使用童工规定》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实施依据 |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五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教育、卫生等行政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本规定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监督检查给予配合。 |
| 责任主体 | 治安管理大队 |
| 责任事项 | 1.检查责任：对有违法犯罪嫌疑的人员进行当场盘问检查  2.处置责任：根据检查结果，依法采取相应的处置措施。  3.信息公开责任：按照相关文件规定办理信息公开事项。  4.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3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互联网服务提供者和联网使用单位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变更） |
| 实施依据 |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公安机关应当自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正式开展经营活动20个工作日内，对其依法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职责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检查发现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未履行信息网络安全责任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十三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5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进行安全监督检查（变更） |
| 实施依据 |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应当督促互联单位、接入单位及有关用户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网络安全保护管理以及技术措施的落实情况。  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在组织安全检查时，有关单位应当派人参加。公安机关计算机管理监察机构对安全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提出改进意见，作出详细记录，存档备查。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

|  |  |
| --- | --- |
| 序号 | 36、37、38 |
| 权力类型 | 行政检查 |
| 权力项目名称 | 对信息系统安全保护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变更） |
| 实施依据 |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三条 公安机关负责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保密工作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国家密码管理部门负责等级保护工作中有关密码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涉及其他职能部门管辖范围的事项，由有关职能部门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管理。国务院信息化工作办公室及地方信息化领导小组办事机构负责等级保护工作的部门间协调。  第十八条 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对第三级、第四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对第三级信息系统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对第四级信息系统每半年至少检查一次。对跨省或者全国统一联网运行的信息系统的检查，应当会同其主管部门进行。  对第五级信息系统，应当由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进行检查。  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应当对下列事项进行检查：  （一） 信息系统安全需求是否发生变化，原定保护等级是否准确；  （二） 运营、使用单位安全管理制度、措施的落实情况；  （三） 运营、使用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情况；  （四） 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是否符合要求；  （五）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是否符合要求；  （六） 信息系统安全整改情况；  （七） 备案材料与运营、使用单位、信息系统的符合情况；  （八） 其他应当进行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十九条 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接受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国家指定的专门部门提供下列有关信息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  （一） 信息系统备案事项变更情况；  （二） 安全组织、人员的变动情况；  （三） 信息安全管理制度、措施变更情况；  （四） 信息系统运行状况记录；  （五） 运营、使用单位及主管部门定期对信息系统安全状况的检查记录；  （六） 对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的技术测评报告；  （七） 信息安全产品使用的变更情况；  （八） 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结果报告；  （九） 信息系统安全建设、整改结果报告。  第二十条  公安机关检查发现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状况不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的，应当向运营、使用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根据整改通知要求，按照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完成后，应当将整改报告向公安机关备案。必要时，公安机关可以对整改情况组织检查。 |
| 责任主体 | 网安大队 |
| 责任事项 | 1、立案责任：对属于本单位管辖的案件予以立案；  2、调查责任：对违法事实进行调查，收集证据；  3、审查责任：对调查材料及当事人陈述、申辩进行审查；  4、告知责任：采用书面形式或者笔录形式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按法律相关规定送达被处罚人，被处罚人拒收的，在处罚决定书上注明，即为送达；  7、执行责任：由裁定公安机关依法执行处罚决定；  8、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例行的其他责任。 |
| 追责情形 | 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四川省行政审批违法违纪行为责任追究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追究相应的责任。 |
| 监督电话 | 0818-6328996 |